

证券代码：301236

证券简称：软通动力

公告编号：2026-115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软通动力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通数字能源”）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远云数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远云”）及深圳远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远云”）合计持有的远通云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通云数据”，曾用名“远通云数据科技（江苏）有限公司”）60%的股权和北京远通云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远通云网数据”）持有的北京云泰数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云泰数联”，与“远通云数据”合称“标的公司”）60%的股权，其中远通云数据60%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18,000万元、北京云泰数联60%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1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无法按期顺利完成交割、标的公司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商誉减值、协同效应不达预期等风险，因此本次交易能否达成以及收购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软通数字能源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远云及深圳远云合计持有的远通云数据 60%的股权和远通云网数据持有的北京云泰数联 60%的股权,其中远通云数据 60%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18,000 万元、北京云泰数联 60%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1 元。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获得交易对价
1	北京远云数通科技有限公司	远通云数据 59%的股权	17,700.00 万元
2	深圳远云数据有限公司	远通云数据 1%的股权	300.00 万元
3	北京远通云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云泰数联 60%的股权	1.00 元

（二）本次交易评估作价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评估”）出具的《北京软通动力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远通云数据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远通云数据全部股权价值为 28,520.00 万元。同时，考虑到债务减免因素，因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租赁”）与项目公司间的债务可能发生减免，减免金额为 1,5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减免金额为准）。在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基于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条件和方式，远通云数据交易价格确定为 18,000 万元。

北京云泰数联为新设立的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 IDC 牌照）的公司,用于对外签订业务合同。北京云泰数联未收到股东出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为零。经双方协商一致，北京云泰数联交易价格确认为 1 元。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一：北京远云

公司名称	北京远云数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KC56Q2XR
法定代表人	刘丰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楼 24 层 2401 单元 88 房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公共事业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北京远云的控股股东为深圳远云，深圳远云持有北京远云 100%的股权，深圳远云无实际控制人。

2、交易对手二：深圳远云

公司名称	深圳远云数据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D5F9Q
法定代表人	王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4 号信利康大厦 8C-04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深圳远云的控股股东为迅裕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迅裕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远云 100%股权。迅裕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3、交易对手三：远通云网数据

公司名称	北京远通云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92TJ83
法定代表人	严世平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楼 24 层 2401 单元 82 房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远通云网数据无实际控制人，周岳持有远通云网数据 33.50%股权，王健持有远通云网数据 33.25%股权，严世平持有远通云网数据 33.25%股权。

(二) 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远通云数据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远通云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KD7RCB3G
法定代表人	刘丰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九路 2 号院 3 号楼 8 层 90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共事业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主营业务情况

远通云数据主要从事数据基础设施（IDC）投资、建设及综合运营，持有广州两个数据中心项目，定位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算力需求，主要客户包括头部互联网、云计算、金融企业等。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经审阅)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阅)
资产总计	77,154.51	76,616.31
负债总计	65,935.44	64,906.17
净资产	11,219.07	11,710.14
项目	2026年1-3月 (经审阅)	2025年度 (经审阅)
营业收入	3,384.32	12,647.04
归母净利润	-491.07	-2,371.04

注 1：远通云数据于 2026 年 4 月设立，设立后北京云泰数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云泰互联网”）和上海亥洋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亥洋”）将所持有的南方云泰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云泰”）100%股权和广东瑞和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广东瑞和云”，与“南方云泰”合称“项目公司”）注入远通云数据，为准确地反映本次拟收购标的数据中心相关资产及业务的历史经营数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模拟编制了远通云数据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的模拟财务报表，出具了《模拟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6]14274 号）。

注 2：受项目公司的股东主体信用风险影响业务拓展、资金紧张利息成本较高以及折旧摊销金额较大等因素影响，远通云数据暂处于亏损状态。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股东失信情况消除、上架率逐步提升，预计远通云数据的盈利能力有望逐步改善。

4、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远云数通科技有限公司	99.00%
2	深圳远云数据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软通动力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

2	北京远云数通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合计	100.00%

5、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

远通云数据拟转让之 60%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远通云数据将持有南方云泰和广东瑞和云 100%股权。

主体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定位
南方云泰	2015 年 12 月 2 日	15,015.01	运营广州观达路数据中心
广东瑞和云	2016 年 12 月 23 日	5,005.00	运营广州瑞和路数据中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项目公司广东瑞和云和南方云泰股权尚未变更至远通云数据名下，目前股权结构均为北京云泰互联网持股比例 99.9%、上海亥洋持股比例 0.1%。

根据项目公司母公司北京云泰互联网提供的单体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云泰互联网单体负债总额 3.02 亿元，其中长期借款 1.75 亿元，全部为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广核租赁”）融资租赁款项。因北京云泰互联网未履行与天津中广核租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义务，项目公司股权被天津中广核租赁司法冻结，尚未将股权变更登记至远通云数据名下。目前北京云泰互联网已经与天津中广核租赁就解除项目公司股权司法冻结达成和解方案，交易对方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项部分用于偿还北京云泰互联网应付天津中广核租赁的融资租赁款项。天津中广核租赁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前提交对项目公司股权的解除查封申请，北京云泰互联网及上海亥洋将所持有的南方云泰 100%股权和广东瑞和云 100%股权注入远通云数据。股权变更后，北京云泰互联网不再作为项目公司股东，其债务情况不再对标的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为防范交割风险，本次交易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包括：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天津中广核租赁对项目公司采取的股权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解除，且变更登记至远通云数据名下。在股权

转让协议签字之日起 60 日内，项目公司股权的冻结措施仍未解除的，我方有权终止该股权转让协议。

(二) 北京云泰数联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云泰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KAU1QC2H
法定代表人	徐超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楼 24 层 2401 单元 89 房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主营业务情况

北京云泰数联为新设立的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 IDC 牌照）的公司,未来用于对外签订业务合同。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北京云泰数联尚未开展业务，截至 2026 年 9 月末尚无财务报表数据。

4、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远通云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软通动力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
2	北京远通云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40.00%
	合计	100.00%

5、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

北京云泰数联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的北京云泰数联为新设立的持有增值电信业务资质（即 IDC 牌照）的公司,尚未开展业务。远通云数据为主要业务经营主体，因此公司聘请天源评估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远通云数据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软通动力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远通云数据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6〕第 0920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远通云数据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 28,520.00 万元。具体如下：远通云数据母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 20,00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520.00 万元，评估增值 8,520.00 万元，增值率 42.60%；负债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0.0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0,00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520.00 万元，评估增值 8,520.00 万

元，增值率 42.60%。

2、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及各评估方法的评估价值和增值率

本次对远通云数据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远通云数据仅为控股平台，无实质性经营业务，不产生独立的经营现金流，其价值主要体现为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故本次不适宜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对远通云数据进行评估。远通云数据的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无负债。通过资产基础法，可以将各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持股比例加回至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从而合理反映母公司的整体价值，因此本次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远通云数据模拟合并范围内的广东瑞和云及南方云泰已经经营多年，管理和技术团队、业务模式等较为稳定，积累了一定的销售网络、客户资源和经营管理经验等。瑞和云及南方云泰可以分别提供历年经营数据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结合对管理层的访谈，本次可以采用收益法分别对远通云数据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评估。

远通云数据、长期股权投资、广东瑞和云及南方云泰各评估方法的评估价值和增值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评估方法
远通云数据	11,219.07	28,520.00	17,300.93	154.21%	资产基础法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	28,520.00	8,520.00	42.60%	收益法
广东瑞和云	1,946.12	12,250.00	10,303.88	529.46%	收益法
	1,946.12	7,854.41	5,908.29	303.59%	资产基础法
差异		4,395.59			
南方云泰	9,272.96	16,270.00	6,997.04	75.46%	收益法
	9,272.96	11,443.79	2,170.83	23.41%	资产基础法
差异		4,826.21			

注：远通云数据账面价值按照模拟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

远通云数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0,000.0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8,52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9,298.20 万元。远通云数据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 9,221.80 万元，差异率为 32.33%。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广东瑞和云及南方云泰各项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广东瑞和云及南方云泰的整体价值，收益法评估时主要关注现金流，而现金流是企业运作的核心。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过对广东瑞和云及南方云泰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及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广东瑞和云及南方云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广东瑞和云及南方云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经收益法评估，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远通云数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20,00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520.00 万元，评估增值 8,520.00 万元，增值率 42.60%。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远通云数据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 28,520.00 万元。

（二）标的公司定价情况

根据前述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6]第 0920 号），远通云数据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28,520.00 万元。同时，考虑到债务减免因素，因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租赁”）与项目公司间的债务可能发生减免，减免金额为 15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减免金额为准）。在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基于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条件和方式，远通云数据交易价格确定为 18,000 万元。

北京云泰数联为新设立的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 IDC 牌照）的公司，用于对外签订业务合同。北京云泰数联未收到股东出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为零。经双方协商一致，北京云泰数联交易价格确认为 1 元。

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参考依据，结

合标的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经进一步协商确认，系交易各方真实的意愿表达，不存在重大误解等情形，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参考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五、拟签署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一

1、交易各方

甲方：北京软通动力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软通数字能源”）

乙方：北京远云数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远云”）

丙方：深圳远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远云”，与“北京远云”合称为“转让方”）

丁方：远通云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通云数据”或“新平台公司”）

戊方：北京云泰数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方”或“北京云泰互联网”）

2、交易方案

甲方实施本次交易的目的，系通过远通云数据间接持有项目公司 60% 股权；本次交易前后，项目公司现有 IDC 业务模式正常延续。

乙方、丙方拟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远通云数据合计 60% 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持有远通云数据 60% 股权，乙方持有远通云数据 40% 股权，丙方不再持有远通云数据的股权。

（1）本次交易价格

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远通云数据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6〕第 0920 号），该评估报告中采取资产基础法确定的项目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520 万元。同时，因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租赁”）与项目公司间的债务可能发生减免，减免金额为 15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减免金额为准）。在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基于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条件和方式，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18,000 万元。但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第 2.3 条对第三笔股权转让款金额进行调整。

在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前提条件已被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时，甲方将以现金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购买标的股权及项下所有权益的对价。本次交易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股权数量、价格等具体约定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股权对价（万元）
1	北京远云数通科技有限公司	17,700.00	59%	17,700.00
2	深圳远云数据有限公司	300.00	1%	300.00

（2）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2.1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分三期分别向乙方、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分别向乙方、丙方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首笔股权转让款为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的【25%】，即【4,500 万元】，其中应向乙方支付 4,425 万元，向丙方支付 75 万元。

2.2 如下条件至迟应全部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45 日内满足，自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即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的【70%】，即【12,600】万元，其中应向乙方支付 12,390 万元，向丙方支付 210 万元：

2.2.1 标的股权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2.2.2 远通云数据按照本协议完成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公司治理约定事项；

2.2.3 远通云数据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营业执照及网银 U 盾等章证照全部移交远通云数据管理团队，并提供完成移交的书面材料；

2.2.4 项目公司广东瑞和云、南方云泰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债务因清偿、被免除等情形而消灭，并提供债权债务消灭的书面材料；

2.2.5 新牌照公司在取得 IDC 牌照后：(i) 根据新牌照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了股权变更登记；(ii) 新牌照公司的治理结构改组完成——公司董事会 5 名董事，甲方软通数字能源提名 3 名，远通云网数据提名 2 名，甲方指定的人员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远通云网数据指定的人员担任副总经理。除副总经理分管的业务，新牌照公司其他由总经理终审决策事项应全部知会乙方委派副总经理，以发文抄送、办公系统传阅等方式。各方所委派人员聘任开始时间一致；(iii) 通过了双方认可的新的公司章程；

2.2.6 新牌照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营业执照及网银 U 盾等章证照全部移交新牌照公司管理团队；

2.2.7 乙方、丙方、丁方及戊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截至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支付之日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并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规定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前的承诺事项，没有发生本协议违约行为。

2.3 在如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暂计为 900 万元(本次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金额=诚通租赁对项目公司债务减免金额*60%。前述 900 万元系依据债务预计减免金额 1,500 万元的 60%计算，届时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以实际减免债务金额为基数计算)。受让方向转让方应支付的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以诚通租赁实际减免债务为基数*转让方各自的持股比例确定；

2.3.1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 150 日内，广东瑞和云、南方云泰与诚通租赁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该等协议取得了甲方软通数字能源的认可；

2.3.2 《债务重组协议》确定的债务减免条件成就；

2.3.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 年内，无法确认诚通租赁对项目公司债务减免的，则视为诚通租赁不同意债务减免。自本协议签署日起满 1 年起，即使诚通租赁的债务减免条件成就或诚通租赁确认了债务减免，除非甲方软通数字能源对此予以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诚通租赁未减免债务。此时，根据本条款确定的、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不再支付；

2.3.4 乙方、丙方、丁方及戊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截至第三笔股权转让款支付之日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并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规定的第三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前的承诺事项，没有发生本协议违约行为。

3、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3.1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次交易经甲方的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2) 本次交易经转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3) 本次交易未发生因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定而不被允许的情形。

(4)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天津中广核租赁对项目公司采取的股权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解除，且变更登记至远通云数据名下。

3.2 本协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协议解除：

(1) 若在本协议签字之日起 60 日内，项目公司股权的冻结措施仍未解除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本协议终止。本协议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本协议终止后，各方不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

(2) 本协议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解除；

(3) 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构对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或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从而导致

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各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

(4)任何一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为免疑义，违约方无解除权）；

(5)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6)若任何一方违反应履行的义务超过 30 日，除非另有约定，其他方有权通知解除本协议；

(7)若任何一方严重违反义务，本协议项下作出之声明和保证在重大方面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的，则除非另有约定，其他方有权通知解除本协议；

3.3 解除效力。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立即结束，并且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返还从对方得到的本协议项下的对价，恢复在本协议签署时的状况，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减资、股权转让或其他方式退出公司。

4、过渡期安排

远通云数据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由交割后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二）股权转让协议二

1、交易各方

甲方：北京软通动力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软通数字能源”）

乙方：北京远通云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或“远通云网数据”）

丙方：北京云泰数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云泰数联”或“新牌照公司”）

2、交易方案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北京云泰数联注册资本 600 万元（未实缴），对应股权比例 60%，以及该股权之上相应的股东权益，甲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权。

（1）转让价款：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 元（大写：壹元整），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甲方根据本协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承担出资义务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对价。

（2）支付方式与期限：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于《关于远通云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远通云数据股转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转让价款人民币 1 元支付至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3、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后成立，自《远通云数据股转协议》生效时生效。

各方一致同意，《远通云数据股转协议》解除时，本协议一并解除。

六、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购买资产背景及合理性

1、国家政策高度支持，AI 算力需求爆发

2026 年上半年，国家“十五五”规划开局，全面纵深推进“人工智能+”行动，相继发布人工智能+制造、+消费、+能源专项行动实施意见，新增直接投资 4 万亿支撑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与此同时，AI 算力需求日益增长，推动 IDC 行业发展，国内 IDC 行业迎来新一轮黄金发展周期。智算中心正从传统的“机房出租”模式向“词元生产”模式演进，成为智能经济时代的关键基础设施。政策支持、需求爆发、模式升级三重因素叠加，是公司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并将其与自身“AI 工厂”业务一体化整合的重要战略动因。

2、贯彻公司 AI 战略，推动业务模式升级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全栈智能化产品与服务提供商，坚持“软硬一体全栈智能”战略，锚定“AI 工厂”核心发展定位。在 AI 基础设施方面，公司积极参与国家一体化算力网建设，自建 Token 工厂，面向大模型厂商、互联网、央企、科研机构可提供稳定算力与 Token 供给保障。

目前标的公司主营数据中心运营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机柜租赁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业务协同，推动业务模式升级，构建从数据中心运营、算力租赁到 Token 工厂的多元组合业务模式。

3、标的公司具备核心城市数据中心资源和成熟运营团队

远通云数据是国内专业 IDC 基础设施运营商，具备核心城市数据中心资源和成熟运营团队。其核心价值体现在三个方面：标的持有的核心城市数据中心项目具备完整能评、能耗指标，在核心城市能耗指标日益收紧的背景下具有不可替代性；远通云数据自主研发机房电力、制冷、监控运维系统，具备 IDC 项目投、建、销、管完整运营团队与成熟资产运营经验，收购后无需从零搭建运营体系；标的资产位于一线城市，该区域聚集了大量对时效性要求较高的业务场景，主要承载互联网、云计算、金融等高附加值应用，对网络质量、响应速度及服务可靠性具有较高要求，是 IDC 需求的主要集中地。

4、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市场竞争力

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多方面存在协同，形成优势互补。

在产品协同方面，上市公司 Token 工厂业务模式与标的资产的数据中心资源相匹配。自有数据中心有助于 Token 工厂业务在资源确定性、时延稳定性、故障响应、扩容弹性和电力保障等关键维度实现全面提升。远通云数据机房资源可为软通 AI token 工厂业务提供落地载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算力基础设施底座，从数据中心运营到 Token 工厂，提供覆盖 AI 基础设施领域的全栈智能化服务，更好服务互联网、金融、能源、

运营商等行业的算力需求。

在市场渠道方面，公司拥有众多战略客户关系，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与公司现有的软件与数字技术服务业务、计算产品业务、数字能源与智算服务业务等所布局的行业领域匹配度较高，预期本次交易后公司与标的公司可实现良好的市场资源共享。同时，公司的区域营销体系、战略大客户营销体系、行业营销体系、央国企大客户体系将与标的公司的销售体系和市场渠道进行协同，构建高效协同的营销团队。

在财务协同方面，公司相较于标的公司融资渠道较多、综合融资成本较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借助公司平台更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快速提高融资能力、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公司战略规划，市场需求旺盛，标的公司具备核心区域数据中心资源优势，双方协同效应显著，本次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本次购买资产的目的

本次收购是公司“AI 工厂”战略在既有能力基础上进一步夯实物理底座、提升自主可控水平的关键一步，有助于公司获取核心区域数据中心资源，打通“数据中心—算力—词元”全栈链条，进一步完善全栈智能化产品与服务能力，强化在 AI 基础设施领域的市场地位与长期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4.69%，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861,897 万元，本次交易金额 18,000 万元，约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2.09%，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60% 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后，预计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持续改善，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长期来看，本

次交易将产生积极的战略协同效应，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风险提示

（一）股权交割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尚需办理股权交割等手续，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生效条件或者交割条件未能全部满足、标的公司资产或权属文件存在隐瞒瑕疵、交割期间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存在无法按期顺利完成交割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本次收购后预计短期内仍将对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输出规范管理体系、协同市场资源、利用低成本资金替换高息负债等方式等措施，推动标的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与盈利能力，加速实现扭亏为盈。同时，双方将深化业务整合与协同，通过降本增效等方式，降低标的公司亏损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

（三）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数据中心 IDC（Internet Data Center），数据中心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机架出租、网络接入和机架运行维护等服务，主要收入来源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机房及服务器托管运维等服务产生的收入。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和业绩对赌，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动、市场需求波动等不稳定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以及无法达成投资预期的潜在风险。

（四）商誉减值风险

因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后，

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全面整合，确保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长期稳定发展的能力，但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的变化，则商誉将存在减值的风险，并将对公司未来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协同效应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派驻董事及相关人员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并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在管理团队、管理制度等各方面积极规划部署和整合，以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业务能够继续保持稳步发展。但是，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整合、协同发展的相关措施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协同效应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不确定性。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拟签署的《关于远通云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北京云泰数联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3、远通云数据的模拟审阅报告；

4、远通云数据的评估报告；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